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文件

澄城综发〔2019〕30号

关于印发《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各事业单位：

 现将《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意见》印发给大家，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2019年9月6日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2019年社会

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意见

为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按照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和《江阴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意见》的有关要求，以“诚信建设深化推进年”为主题思路，坚持以“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为基本原则，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为重点，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构建以信用为核心、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新时代江阴城市综合管理发挥信用体系建设新功能新优势。

二、重点工作

（一）加强政务诚信教育

深入开展城管工作人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大力倡导真诚为民、依法行政、诚信施政，将诚信建设纳入城管工作人员招录和考核内容，将诚信教育贯穿党员干部和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全过程。依法做好政务信息公开，提高决策和施政透明度；完善政务信用记录归集、政务失信行为惩戒追责、促进诚信履职机制；积极开展政务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提升政府公信力。（责任单位：组织人事科、办公室）

（二）全面推进门店市容秩序信用管理

全面推广示范门店创建活动。根据已运行一年的浮桥综合市场市容管理示范门店评选经验，对照市容秩序管理“江阴标准”，广泛联合社区，每月对门店进行示范门店和后进门店评选，并将评选结果在社区宣传栏内公示一个月；对示范门店制发诚信标识，对后进门店加强日常执法监管。通过门店市容秩序信用管理引导门店经营者自觉、规范、文明、诚信经营，严格履行“门前五包”和“沿街门店十不准”，遵守市容管理规范，切实提升沿街门店市容管理秩序。（责任单位：澄江执法大队、监察大队、政策法规科、办公室）

（三）深入推进信用联合奖惩

建立健全违法建设管控、犬类管理、建筑垃圾运输等方面的信用联合惩戒机制。依法建立信用联合奖惩行为清单和措施清单，明确信用联合奖惩对象及“红黑名单”认定标准。与小区物业企业签订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书，对违建巡查或制止不力等不履行市容责任的行为，在作出行政处罚的同时，抄告市住建局，列入前期物业招标企业黑名单，多方合力管控小区违建；与公安局联合进行犬类管理，推广贴心犬管APP的使用，对违反犬类管理规定的行为人，直接实施诚信扣分，规范文明养犬行为；针对建筑垃圾车辆失信行为，联合公用事业局对其从业、准运、通行、办证等方面予以限制。（责任单位：澄江执法大队、政策法规科、监察大队）

（四）深入推进“信用承诺+联合管控”全过程监管机制

在小区违建防控、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安全等方面，形成事前业主承诺、事中联合管控、事后依法处罚的全过程监管机制。在新房交付前，我局与小区业主签订不违建承诺书，并将信用承诺纳入信用记录，以规范格式向社会公示；我局与小区物业签订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书，明确三方责任，物业服务企业承担违法建设的巡查、防控、提醒、报告责任，社区承担属地管理责任，城管部门提供法律支持、严格执法。此外，落实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安全承诺，对拒不履行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安全责任的单位或个人，联合审批部门，建立重点监管黑名单，依法严格审查和监督检查。（责任单位：澄江执法大队、监察大队、市容科、政策法规科、办公室）

（五）餐饮门店油烟治理评分管理制度

开展餐饮门店的油烟治理综合评定和分类管理。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和无锡市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12345”热线的推送线索，结合第三方检测人员油烟、噪声检测数据，对照门店选址、设备安装、运营管理、其他因素等四个方面的12项标准对餐饮门店进行打分评级，满分为36分，15分以上标为绿色，评定为合格；6-14分之间标为黄色，责令限期整改；5分及以下为红色，依法给予行政处罚。通过油烟治理评分管理制度，解决油烟污染扰民、油烟排放不达标和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等问题。同时，协同澄江街道对新增餐饮类项目经营性场所进行实质性审核，从源头杜绝不合格排放油烟的餐饮门店产生。（责任单位：澄江执法大队、政策法规科、指挥中心）

（六）加强诚信教育宣传

加大诚信宣传力度和拓展信用普及深度。加大媒体宣传力度，利用报纸、互联网、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广泛开展诚信宣传。通过信用宣传进社区、城管执法体验等丰富多样的宣传活动，集中宣传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知识和典型案例，提高社会诚信意识。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互动交流，通过网络在线问政、诚信课堂等形式，提升市民市容秩序信用管理参与度。积极开展信用培训，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组织对工地施工方、小区物业、门店经营者进行培训，提升城市管理信用主体的信用意识和法律意识。（责任单位：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政策法规科、澄江执法大队、监察大队）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稳步推进。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严格按照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求，认真抓好落实。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找准重点、制定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考核方法和考核时限，加强与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沟通联系，及时收集整理和报送相关情况，结合实际作出动员部署、扎实推进、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强宣传，注重典型。加大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宣传力度，坚持执法与宣传管理与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宣传城市管理信用建设工作的目的意义、政策措施、工作重点和工作标准等内容，增进社会了解，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全社会支持、参与的良好舆论环境，要及时总结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提炼先进经验，有效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三）重点突破，整体提高。各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依据业务范围、管理执法区域划分，细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具体措施，以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开展诚信主题活动为基础，在治理重点领域、解决突出问题上求突破，在激励守信、惩戒失信上见实效，同时加强典型信用案例宣传报送，使市民城市管理信用意识增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明显提高。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9月6日印发